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瑞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其他建筑工程。

2.工程地点：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 B 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039 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海关查验房、消毒池工程、采购消毒专业设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汪涛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白瑞平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102460451830H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5318512110U

地 址： 满洲里市西十八里互市贸易封闭区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永泰城C座916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汪涛 法定代表人： 白瑞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847009977 电 话： 150491110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满洲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支行

账 号： 700101040016841 账 号 150838257534